



## 法院動態

### [中國大陸]

#### 最高人民法院就《關於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 《關於加大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制裁力度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就《關於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  
《關於加大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制裁力度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徵求截止日為2020年7月31日。以下摘錄上述兩份徵求意見稿部分內容。

#### 壹、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

##### 一、 當事人舉證

侵害專利權糾紛涉及非屬新產品的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的，權利人應當舉證證明下列事實：

1. 被訴侵權人製造的產品與使用專利方法製造的產品為相同產品；
2. 被訴侵權人製造的產品經由專利方法製造的可能性較大；
3. 權利人為證明被訴侵權人使用了專利方法已盡到合理努力。

權利人完成上述舉證後，人民法院可以要求被訴侵權人舉證證明其產品製造之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

##### 二、 證據的調查收集和保全

當事人在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中向人民法院申請證據保全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委託證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進行證據保全。

##### 三、 證據交換與質證

1. 被訴侵權人在一、二審程序中均未曾主張現有技術、現有設計抗辯或者在先使用抗辯，在申請再審時才提交該抗辯的有關證據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採信。
2. 當事人可申請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就有關專門性問題提出意見。人民法院根據案件審理情況，也可以依職權通知有專門知識的人出庭。

##### 四、 證據的審核認定

以智慧財產權許可使用費的合理倍數確定賠償數額的，人民法院應當綜合考慮下列因素對許可使用費證據進行審核認定：

1. 被許可人與許可人是否存在利害關係；
2. 許可使用費是否支付及實際支付方式，許可合同是否實際履行、備案；
3. 許可使用的權項、範圍、方式、期間和地域。

#### 貳、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大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制裁力度的意見（徵求意見稿）

##### 一、 加強適用保全措施

1. 對於侵害或者即將侵害涉及核心技術、知名品牌等智慧財產權以及在展會上侵害或者即將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行為，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加大行為保全適用力度。
2.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在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中同時申請停止侵權的先行判決和行為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一併審查。

##### 二、 依法判決停止侵權

對於侵權事實已經清楚、能夠認定侵權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判決停止侵權，及時制止侵權行為。

##### 三、 依法加大賠償力度

人民法院責令被訴侵權人提供所持有的侵權獲利證據，其無正當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主張和在案證據確定賠償數額。

##### 四、 加大刑事打擊力度



依法嚴格追繳違法所得，加強罰金刑的適用，加大從業禁止、禁止令的適用，剝奪犯罪分子再次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能力和條件。

資料來源：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制裁力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國人民最高法案，2020年6月15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6421.html>>

